

## GOOD DESIGN AWARD 2023 評審規則

本要則對 GOOD DESIGN AWARD 2023 評審時的必要事項進行規定，由下述內容構成：

- 1) 評審委員會的設置
- 2) 評審委員會的職責
- 3) 評審委員的委任
- 4) 評審委員的義務及權利
- 5) GOOD DESIGN AWARD 的評審

### 1) 評審委員會的設置

主辦方設置 GOOD DESIGN AWARD 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委員會根據 GOOD DESIGN AWARD 的理念等實施嚴格公正的評審，評選出 GOOD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BEST100 以及各特別獎的獲獎作品。

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評審委員構成。評審委員長負責統領評審委員會，評審副委員長負責輔佐評審委員長，並在評審委員長因意外情況而無法履行其職責時代理執行其職責。

### 2) 評審委員會的職責

#### GOOD DESIGN AWARD 各獎項的確定

評審委員會根據 GOOD DESIGN AWARD 的理念及評審委員長所指示的評審方針進行嚴格公正的評審，評選出符合 GOOD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BEST100 以及各特別獎之標準的獲獎作品。

GOOD DESIGN AWARD 各獎項需通過評審委員的合議而確定。合議難以確定時，由評審委員長或評審副委員長做出最終確定。但是，對於特定的參評作品，評審委員會因評審體制不完善等因素而認為無法實施評審時，可將其撤除。

#### 獲獎作品的資料公開

評審委員會應明示所有獲獎作品的獲獎理由。主辦方需向報名者傳達上述理由並通過 GOOD DESIGN AWARD 官方網站等載體予以公開。

### 3) 評審委員的委任

根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設計振興會的內部規程《GOOD DESIGN AWARD 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程》所定，主辦方委任充分理解 GOOD DESIGN AWARD 舉辦宗旨且擁有豐富設計經驗的專家擔任

GOOD DESIGN AWARD 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的委任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的一年間，任期結束後也需擔負相關責任至新的合適的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就任為止。

評審委員的委任期間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4) 評審委員的義務及權利**

##### **與評審委員存在關聯的作品的評審**

對包含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在內的評審委員親自設計或參與指導的作品實施評審時，禁止該評審委員參與包括相關資料提供在內的與該作品相關的一切評審業務。

##### **評審資料的保密義務**

評審開始之前，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評審委員應向主辦方提交保密誓約書，嚴禁通過評審而獲知的參評作品相關機密資料及評審經過等泄露給第三方。

##### **評審委員會的「推薦報名」**

針對未報名 GOOD DESIGN AWARD 的作品，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評審委員可根據自己的見解推薦其報名。但是，嚴禁推薦評審委員親自設計或參與指導的作品。能否成為評審委員會的「推薦報名」作品，需由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以及相關評審組的評審委員進行內容審議後決定。

#### **5) GOOD DESIGN AWARD 的評審**

##### **參評作品的確定及評審組的組建**

基於《GOOD DESIGN AWARD 徵件簡章》所規定參與報名且由主辦方受理的作品即為參評作品。主辦方確定參評作品後，為保證評審的順利實施，將評審委員會區分多個評審小組，即「評審組」，並為各評審組委任評審組組長。

##### **評審委員全體會議的召開**

確定參評作品後，評審委員會召開由所有評審委員參加的全體會議，在評審委員長及評審副委員長的主導下，對評審理念及當年度的評審方針進行確認。

##### **評審的視點**

GOOD DESIGN AWARD 的評審基於以下四個視點進行：

### **人類視點**

是否易用、易懂、具親和力等，對用戶有應盡的、足夠的關懷

是否針對安全、安心、環境、生理上等弱勢族群進行具有可信性度的各種關懷

是否是可以令用戶產生共鳴的設計

是否是具有魅力的，能夠誘發用戶創造性的設計

### **產業視點**

是否利用新技術、新材料等，或者通過創意巧妙地解決問題

是否以合適的技術、方法、品質管理進行合理的結構設計、計劃

是否對於新產業、新商業的創造做出貢獻

### **社會視點**

是否對新方法、生活方式、交互方式等新文化的創造做出了貢獻

是否對可持續性發展社會的實現做出貢獻

是否對社會提出了新的手法、概念、樣式等新的價值

### **時間視點**

是否有效利用過去的背景和積累，提出新的價值

是否從中、長期觀點出發提出具有高度可持續性的方案

是否順應時代發展持續地進行改善

### **一次評審的實施**

一次評審由各評審組進行。各評審組基於參評者登記的評審資料進行評審。

一次評審實施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26 日。

### **二次評審的實施**

二次評審針對「通過一次評審的參評作品」、「評審委員會推薦的參評作品」以及「來自合作設計獎項及事業的參評作品」進行評審。主辦方在規定場所設置評審會場。各評審組原則上通過參評作品的實物以及與參評者的對話進行評審。

必要時，可實施由評審委員直接聽取參評者說明的「對話型評審」或者評審委員到訪現場的「現場評審」等評審方式。也可以要求參評者追加提交與參評作品相關的資料。

二次評審的實施期間為 7 月 5 日至 8 月 17 日。

### **GOOD DESIGN AWARD 的確定**

為確定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評審委員長及評審副委員長召開由評審組組長參加的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確定會。在確定會中，由評審組組長向評審委員長及評審副委員長報告相關參評作品的評審結果，在獲得評審委員長及評審副委員長同意的基礎上，確定為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

### **GOOD DESIGN BEST100 的選出**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確定會後，由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評審組組長及評審委員長指定的評審委員組成以確定 GOOD DESIGN BEST100 的評審委員會，即「GOOD DESIGN BEST100 評審委員會」，從該年度所有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中選出 100 件引領今後的生活、產業、社會，具有開拓未來可能性的作品作為 GOOD DESIGN BEST100。

### **特別獎評審會**

GOOD DESIGN BEST100 獲獎作品選出後，由評審委員長、評審副委員長、評審組組長及評審委員長指定的評審委員組成特別獎評審會，按照各特別獎的主旨，從 GOOD DESIGN BEST100 獲獎作品中選出 GOOD DESIGN GOLD AWARD 和 GOOD FOCUS AWARD 獲獎作品。然後再從 GOOD DESIGN GOLD AWARD 獲獎作品中決定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提名作品。

###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的選出**

主辦方另行制定《GOOD DESIGN GRAND AWARD 選出規則》，按照此規則於 10 月 25 日，由評審委員和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者等對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提名作品進行投票，得票數最高的作品獲得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度的日程安排等有可能因今後的社會狀況而改變。